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年 1月24日

發言人：江佳蓉主任行政執行官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陳亮才秘書室主任

聯絡電話：04-7269435#166、211

政府簡訊通知奏效 酒駕舊案露曙光 查封祖產秒繳清

彰化縣一名年約 50 餘歲林姓男子於 103 年間因無照駕駛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遭臺中市警察局舉發，臺中市交通裁決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執行，因義務人名下查無財產可供執行，戶籍又被強制遷入戶政事務所，多年來累欠違規罰鍰已高達 14 萬餘元，近日彰化分署結合數位發展部推行的「政府專屬短碼簡訊平台」，首次嘗試以傳送簡訊方式通知義務人繳納，同時強力查封因繼承分割所得的土地，終於促使義務人出面一次繳清！

彰化分署為深化小額案件執行，提高義務人自繳率，降低執行成本，自 112 年底加入數位發展部「政府專屬短碼簡訊」試辦計畫，由執行同仁向移送機關申請查調義務人留存之手機號碼，透過上開簡訊平台發送繳款通知簡訊，已有不少民眾獲悉自己有欠稅費情事後主動來電詢問並辦理分期繳納或繳清。

本分署為落實「酒駕零容忍」政策，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力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專案」，同步加強執行酒駕案件。其中，林姓義務人因平時以打零工維生，執行存款、薪資均無所獲，又因時常更換工作地點行蹤飄忽不定，戶籍被強制遷入戶政事務所，裁處書及相關公文書均因應受

送達處所不明而以公示送達為之。近期執行人員發現義務人名下因遺產分割而取得 2 筆土地，執行人員考量本案執行期間將屆滿，紙本查封公文如以公示送達為之恐怕緩不濟急，因此，除發文囑託地政機關查封登記外，同時運用政府專屬短碼簡訊平台發送簡訊通知義務人自動繳納。

這次執行股竟意外地接到義務人來電表示願意辦理分期並請求塗銷查封。在執行同仁表達分署強力執行酒駕案件以杜絕僥倖的決心之下，義務人終於妥協，向親友籌錢一次繳清後由分署塗銷查封。義務人表示，父母日前過世後兄弟姊妹共同繼承位於溪湖的土地，最近才完成共有物分割，這些祖上留下來的土地被查封後，曾跟家人討論如因此被拍賣掉實有愧於先人，因此向家人借錢一口氣繳清所欠 14 萬餘元，終於解除祖產易主的危機。

彰化分署呼籲，民眾參加聚會飲宴，切勿酒後駕車，以留給自己及他人一條安心回家的路。滯欠酒駕罰鍰的民眾請儘速出面處理，否則，執行機關將採取強力執行作為，實施扣押存款、動產或不動產，以遏止僥倖又不負責任的酒駕陋習。

●重違應到家處所辦理
●經受信(註)銷牌照處分者,
不得行駛道路,並請將牌照繳回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951049購停SNEdev_6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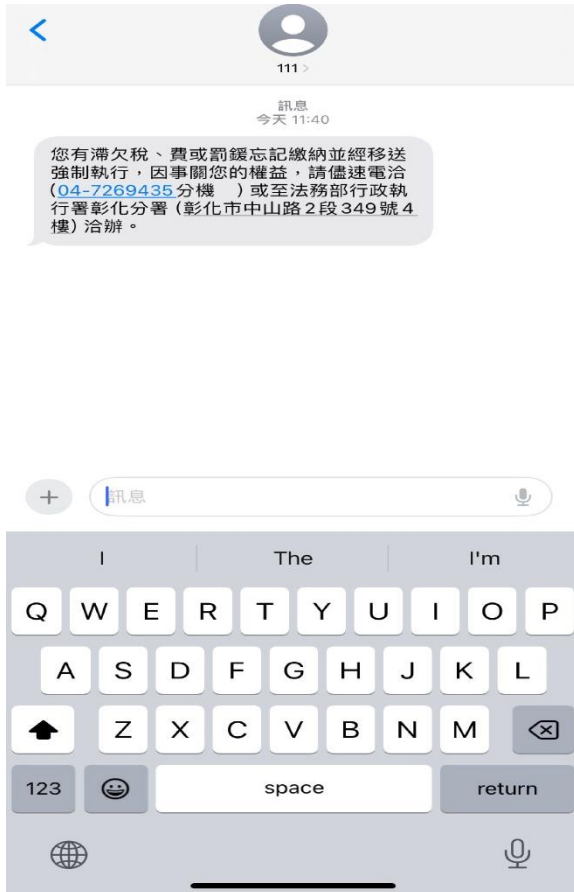


中市裁字第 [] 號

申請詳閱罰主文以免受罰法糾紛。受罰處分及移送強制執行

受處分人	[]	原舉通知單 號碼	[]
車輛種類及 牌照號碼	[] 普通車型	駕駛執照或 身分證統一編號	[]
住 址	(戶)臺中市北屯區仁和里崇德路三段10號(北屯區戶政保管物件 車 事務所)		
違規時間	103 年 06 月 19 日 21:59	違規地點	臺中市中山路與柳川
原舉通知單 應到案日期	103 年 07 月 19 日前	舉發單位	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舉發違規事實	一、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無駕駛執照)		
舉發違反法律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第 0 款規定。		
處罰主文	一、罰鍰新臺幣玖萬元整，自105年12月08日(按續前案禁考日期)起3年內不得 考領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罰鍰限於105年02月27日前繳納。 講習日期由辦理講習機關另行通知。 二、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簡 要 理 由	一、受處分人於上開時間、地點被舉發違規事實，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35條4項之規定。 二、逾期不繳納罰鍰者，應依同條例第6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分，無駕駛執照者， 依同條例第67條規定處分。 三、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第43條、第44條 及第67條規定裁決。		
裁決日期：中華民國 105年 01月 28日	機 關	處長 許昭琮	
處對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首 長		

▲林姓義務人拒絕酒測裁處書



▲林姓義務人收到政府專屬短碼簡訊畫面



▲林姓義務人到場繳納